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199,967	173,692
銷售成本		<u>(174,624)</u>	<u>(148,104)</u>
毛利		25,343	25,588
其他收益	5	211	8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091)	(443)
經營開支		(25,152)	(18,275)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8,286)	(88,0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16,743	10,5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收益／(虧損)		<u>16</u>	<u>(431)</u>
經營虧損		(57,216)	(70,162)
財務成本	7	<u>(470)</u>	<u>(188)</u>
除稅前虧損		(57,686)	(70,3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154)</u>	<u>243</u>
本年度虧損	9	<u>(58,840)</u>	<u>(70,107)</u>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58,840)</u>	<u>(70,10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753)	(70,107)
非控股權益	<u>(87)</u>	—
	<u>(58,840)</u>	<u>(70,10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753)	(70,105)
非控股權益	<u>(87)</u>	—
	<u>(58,840)</u>	<u>(70,1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1	
— 基本	<u>(5.09)</u>	<u>(8.52)</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使用權資產		395	–
按金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23	979
		<u>623</u>	<u>1,189</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841	40,919
應收貸款	13	119,013	168,5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7,284	61,050
可收回稅項		123	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7,223	5,620
– 自有賬戶		52,875	21,615
		<u>328,359</u>	<u>297,9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5,703	39,862
租賃負債	15	1,304	675
銀行貸款		2,905	3,584
		<u>69,912</u>	<u>44,121</u>
流動資產淨額		<u>258,447</u>	<u>253,8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070</u>	<u>255,03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2,062	–
資產淨額		<u>257,008</u>	<u>255,0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8,958	5,477
儲備		248,138	249,555
		<u>257,096</u>	<u>255,032</u>
非控股權益		(88)	–
總權益		<u>257,008</u>	<u>255,03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服務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修訂本提供有關下列方面的針對情況豁免：(i) 將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及(ii) 由於銀行同業拆息改革（「銀行同業拆息改革」），當利率基準被替代基準利率取代時，則終止對沖會計處理。

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與基準利率掛鈎且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作為承租人，倘符合資格條件，則毋需評估因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在原本指定時限內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二零二一年修訂將該時限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由於該修訂本延長時限，故先前因原定時限而不符合可行權宜法之若干租金寬免亦變為符合資格。因此，此等先前計入租賃修改之租金減免如今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額負額，並在觸發相關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並未受此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概並無提前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約 －達成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 －披露會計政策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 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太可能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10,007	29,120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81,503	40,974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	338	93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之佣金	1,602	913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86,344	81,742
	<u>179,794</u>	<u>152,842</u>
其他收入來源：		
放債服務	20,109	20,657
證券產生之利息及相關收入	64	193
	<u>20,173</u>	<u>20,850</u>
總收益	<u>199,967</u>	<u>173,692</u>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域於某一時間點及某段時間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79,794</u>	<u>152,842</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113,368	91,810
印度	333	3,015
印度尼西亞	52,687	21,972
韓國	—	6,170
西班牙	—	5,235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311	8,284
其他	8,095	16,356
	<u>179,794</u>	<u>152,842</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211	-
政府補貼 (附註)	-	856
	<u>211</u>	<u>856</u>

附註：該筆款項乃主要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收取之款項。政府補貼之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經營分部：

- (i) 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 (ii)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 (iii) 放債服務；
- (iv)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
- (v)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不同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單獨管理可呈報分部。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未分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0,007	81,503	20,109	2,004	86,344	199,967
分部(虧損)/溢利	<u>(999)</u>	<u>284</u>	<u>(61,884)</u>	<u>(2,825)</u>	<u>612</u>	<u>(64,81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16,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6
未分配開支						(9,163)
融資成本						<u>(470)</u>
除稅前虧損						<u>(57,68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44	12,889	120,080	22,572	30,489	186,274
未分配資產						<u>142,708</u>
						<u>328,982</u>
分部負債	(28,983)	(4,494)	(9,482)	(11,945)	(13,582)	(68,486)
未分配負債						<u>(3,488)</u>
						<u>(71,974)</u>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續)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9,120	40,974	20,657	1,199	81,742	173,692
分部(虧損)/溢利	<u>(1,681)</u>	<u>344</u>	<u>(67,253)</u>	<u>(1,394)</u>	<u>(1,230)</u>	(71,2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10,5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431)
未分配開支						(9,091)
融資成本						<u>(188)</u>
除稅前虧損						<u>(70,35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69	12,532	170,880	22,043	23,440	229,664
未分配資產						<u>69,489</u>
						<u>299,153</u>
分部負債	(28,489)	(4,118)	(20)	(5,718)	(77)	(38,422)
未分配負債						<u>(5,699)</u>
						<u>(44,121)</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424	-	5	-	42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56	1,086	-	-	-	1,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1,890	-	-	-	1,89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	-	2,895	-	-	-	2,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	-	(16,743)	(16,7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	-	-	-	-	(16)	(16)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68,078	-	-	-	68,078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633	52	-	-	(345)	-	340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2)	(52)	(3)	-	-	(65)	(1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2,819	2,819
利息開支	-	-	-	-	-	188	188
使用權資產添置	-	452	3,980	-	-	-	4,4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25	-	-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	-	(10,574)	(10,5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	-	-	-	431	431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87,752	-	-	-	87,752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	(127)	26	-	64	446	-	409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0)	-	-	-	-	-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49	-	-	4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2,520	2,520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33,541	112,660	395	5
印度	333	3,015	-	-
印度尼西亞	52,687	21,972	-	-
韓國	-	6,170	-	-
西班牙	-	5,235	-	-
美國	5,311	8,284	-	-
其他	8,095	16,356	-	-
	<u>199,967</u>	<u>173,692</u>	<u>395</u>	<u>5</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1）	27,470	28,044
客戶乙（附註1）	68,881	53,698
客戶丙（附註2）	29,955	不適用

附註1：來自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分部之收益。

附註2：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分部之收益。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6	98
銀行貸款之利息	284	90
	<u>470</u>	<u>188</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8	(243)
遞延稅項	956	—
	<u>1,154</u>	<u>(24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原因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或錄得充裕的稅項虧損承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將低至8.25%，而超過該金額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

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香港利得稅稅率乘以除稅前虧損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7,686)</u>	<u>(70,350)</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算之稅項	(9,518)	(11,608)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320	619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763)	(1,81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611	14,505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21	(23)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3)	(1,677)
利得稅兩級制之稅務影響	(6)	—
稅項減免	(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8	(243)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1,154</u>	<u>(243)</u>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287	2,253
其他員工成本	6,342	7,040
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	7,629	9,293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確認為支出之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174,624	148,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9	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2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2,89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890	–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	2,819	2,520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0	409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132)	(130)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078	87,75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291
已收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29)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9
匯兌虧損淨額	50	44

附註：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5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44,000港元）及2,2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76,000港元）分別計入董事酬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8,753)	(70,107)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54,471</u>	<u>822,727</u>

就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效。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作用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將其計算在內，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呈列。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 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a)	4,956	2,35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4)</u>	<u>(64)</u>
		<u>4,892</u>	<u>2,289</u>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b)	35,834	27,28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728)</u>	<u>(1,388)</u>
		<u>34,106</u>	<u>25,900</u>
於經紀公司之按金		4,430	4,4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c)	18,617	8,6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04)</u>	<u>(336)</u>
		<u>22,843</u>	<u>12,73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1,841</u>	<u>40,919</u>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接納客戶的一切事宜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審批。

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貿易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二零二零年：兩個交易日）。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交易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75	79
31至60日	3	—
61至90日	3	—
90日以上	311	2,210
	<u>4,892</u>	<u>2,289</u>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客戶的證券（於香港公開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19,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9,92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均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二零二零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除證券交易買賣業務外，其他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352	9,916
31至60日	7,757	1,661
61至90日	7,192	9,994
90日以上	8,805	4,329
	<u>34,106</u>	<u>25,900</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得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兩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

本集團源自其他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 (c)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約4,717,000港元（扣除撥備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320,000港元（扣除撥備142,000港元））已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0,978	157,023
91至180日	39,640	50,267
181至365日	77,407	62,239
	<u>288,025</u>	<u>269,52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69,012)</u>	<u>(100,934)</u>
	<u>119,013</u>	<u>168,595</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且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二零二零年：一年）。

本集團應收貸款載有保留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的條款，不論借款人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二零年：8%至10%）計息，期限為一至兩年（二零二零年：一至兩年）。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 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現金客戶	(a)	11,823	5,616
於其他日常業務（證券交易業務除外） 過程中購買貨品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	(b)	40,704	26,545
復原成本撥備	(c)	12,976	7,701
	(d)	200	—
		<u>65,703</u>	<u>39,862</u>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之資金須按需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390	814
31至60日	4,112	—
61至90日	702	146
90日以上	27,500	25,585
	<u>40,704</u>	<u>26,545</u>

購買貨品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二零年：30至60日）。

本集團源自其他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c) 概無應付證券經紀人之款項（二零二零年：按年利率8.5%計息並應要求償還之款項96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d) 復原成本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確認之復原成本撥備	200	—
	<u>2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u>	<u>—</u>

15.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42	682	1,304	6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8	—	2,062	—
	<u>3,590</u>	<u>682</u>	<u>3,366</u>	<u>675</u>
減：遠期財務費用	(224)	(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3,366</u>	<u>675</u>	<u>3,366</u>	<u>675</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1,304)</u>	<u>(675)</u>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2,062</u>	<u>—</u>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5%（二零二零年：6.03%）。

16.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0.006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600,000	2,000,000,000	6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	-	(1,900,0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600,000	1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0.006港元之普通股	912,937	5,477	15,215,731	4,564
股份合併 (附註i)	-	-	(14,454,944)	-
股份配售 (附註(ii))	580,000	3,481	152,150	9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6港元之普通股	1,492,937	8,958	912,937	5,477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2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的普通股的基準進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的合併。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2,1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新股配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為約13,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5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新股配售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完成。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為約5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時常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股本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的方式去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 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股份的25%；(ii) 滿足計息借貸隨附的財務契諾；及(ii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的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述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每月自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載有非公眾持股量資料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25%之上限規定。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將可立即收回借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之財務契諾。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市場推廣電話及其他產品；(ii)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iv)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v)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00,0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之收益約173,700,000港元增加約15.1%。就本集團之收益而言，約5%來自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約40.8%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約10.1%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1.0%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貢獻及約43.2%由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貢獻。

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25,3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約25,600,000港元減少約1.2%。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58,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8,3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予以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預測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本集團已與借款人聯繫，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每筆貸款的可收回性。鑑於COVID-19大流行下的全球經濟狀況，本集團評估若干借款人的違約概率相對較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20,10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鑑於營商環境很難預測，我們正評估本集團內的不同業務分部，並將於更樂觀的業務分部內重新定位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運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分部獲得之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增長約5.8%，自約81,700,000港元增至約86,400,000港元。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電子商務業務活動增多。另一方面，董事會預期家居電話及相關產品銷售的未來發展有限，且該市場將因技術演變及消費者行為變化而萎縮。因此，我們日後將繼續向電子商務業務配置更多資源。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及商機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額增加約15.1%。

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25,3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5,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繼續對收益作出重大百分比貢獻。我們繼續對此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及可於合適時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另一方面，電子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仍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之金融部門（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放債業務）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毛利及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電話及 相關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提供 證券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收益	10,007	81,503	2,004	20,109	86,344
毛利	25	2,001	1,962	20,109	1,246
(虧損淨額)／純利	(999)	284	(2,825)	(61,884)	6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	4.70	6.75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	0.011	0.0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約52,9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58,4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329,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257,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放債業務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該附屬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開展業務的持牌放債人。本集團主要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尚未償還貸款總額為119,000,000港元，按介乎8-10%的利率計息，且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年內收回。

年內，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金額合計為27,700,000港元及77,700,000港元，佔本公司應收貸款總額約23.2%及65.3%。

本集團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本集團對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予以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以及預測方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本集團已與借款人聯繫，評估彼等之財務狀況及每筆貸款的可收回性。鑑於COVID-19大流行下的全球經濟狀況，本集團評估若干借款人的違約概率相對較高。

我們將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收入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特定資產所有權的相關貸款評估證明。我們亦將對所有貸款申請人進行背景調查。

於釐定貸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分析提供特定貸款的成本、貸款的信貸及其他商業風險、預期回報率、一般市場條件、我們的市場地位、現行市場利率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對類似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於提取貸款後，貸款協議將與貸款文件一起妥善存檔。我們定期進行審查。我們將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背景、還款能力，以及借款人的還款及違約記錄，定期評估貸款的收回情況。作為債務催收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將會定期與借款人聯繫，以更新還款狀況並評估可收回性。

股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化。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77,619港元，分拆為912,936,566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根據特別授權完成新股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580,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957,619港元，分拆為1,492,936,566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

匯率

本年度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由配售代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5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之進一步發展及運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動用時間表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網絡應用開發	18.0	1.6	16.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購置設備及相關安裝及技術支持服務費	11.0	4.0	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雲基礎架構及專業網絡管理服務費	8.1	4.0	4.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操作及技術人員以及 外部顧問的員工成本及顧問費	8.4	0.8	7.6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數字及數據證券服務費	2.4	-	2.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營運資金， 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數字資產存貨及購買保險	8.3	0.2	8.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總計	<u>56.2</u>	<u>10.6</u>	<u>45.6</u>	

重要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約為87,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1,100,000港元）。董事會將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約16,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00,000港元）。

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前一項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票 已發行 股本總數 之比例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比例	投資的 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	296,590,000	2.06%	15,126	4.60%	6,228	-

滙隆為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會出現波動，並主要受整體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 而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朱宇奇	—	7,607,000	0.51
周曦賢	—	6,304,000	0.42
滿圓	—	7,607,000	0.51
馬健凌	—	7,607,000	0.51
黃治	—	6,304,000	0.42

附註：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492,936,566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獲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之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31,503,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予合資格承授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顧問的76,075,000份購股權已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49,293,656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的約10.0%。目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後根據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保持客觀和獨立，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宜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充足有效；委聘專業顧問為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以履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務，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鑒證結論。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整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不宜遵守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整個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貫的支持以及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周曦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